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翁委員瑞鎰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
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高課員慈穗、羅課員鈺婷、李辦事員
玉華、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7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7 月 6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並自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在和平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計吳萬福、林蔣雪霞、張瑞紘等 3 人登記。

(二)謝○○先生於 109 年 6 月 18 日領銜提出「臺中市第 3 屆霧峰區○○里里長陳○○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本會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收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第 106 次委員會議提案審議，目前為連署階段進行中。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臺中市第 2 屆和平區區長補選計設置 17 處投開票所，每 1 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人，本次選舉計有吳萬福、林蔣雪霞、張瑞紘(台灣民眾黨推薦)等 3 人登記參選，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由候選人、推薦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每位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推薦監察員總數不得超過 12 人，此次選舉吳萬福、林蔣雪霞兩位候選人未推薦監察員，台灣民眾黨推薦 12 位監察員，不足部分再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 (二)臺中市第 2 屆和平區區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李慶松、翁瑞鎂等 2 位委員擔任，有關 8 月 12 日至 21 日之競選活動期間及 8 月 22 日之投票日輪值，有勞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 (三)謝○○先生領銜提出霧峰區○○里里長陳○○罷免案，提議人未申請支持罷免辦事處，陳里長已於規定期限 7 日內(6 月 24 日)申請設立反對罷免辦事處一處及辦事人員 3 人，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 (四)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將於 7 月 25 日舉行投開票，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表執行監察職務。
-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
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 (一)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

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共計有吳萬福、林蔣雪霞、張瑞紘等 3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登記參選計有吳萬福、林蔣雪霞、張瑞紘 3 位，共申請設立辦事處 5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以上辦事處核准設立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六、檢附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計設 17 處投開票所，每 1 個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吳萬福、林蔣雪霞、張瑞紘（台灣民眾黨推薦）等 3 人，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已通知候選人及推薦政黨提出監察員名冊(各推薦 12 名)，於送達截止日，計有台灣民眾黨推薦 12 人，另候選人吳萬福、林蔣雪霞無推薦名單，並經該選務作業中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不足額部分由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四、檢附「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候選人或推薦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

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關於謝○○先生領銜提出臺中市第 3 屆霧峰區○○里里長陳○○罷免案，被罷免人送交反對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反對罷免辦事人員名冊（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3、4、6、7、8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有關前項「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相關條文，茲摘略如下：
 - (一)第 3 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
 - (二)第 4 條：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第 6 條第 4 款：……提議罷免村（里）長之辦事人員名額不得超過 5 人。
 - (四)第 7 條：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
 - (五)第 8 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
- 三、謝○○先生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至本會提出臺中市第 3 屆霧峰區○○里里長陳○○罷免案，至 109 年 6 月 24 日申請設置辦事處

及辦事人員截止期限，計有被罷免人陳○○先生送交反對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反對罷免辦事人員名冊各一份(如附件)。

四、上開辦事處地點業經本會實地勘查符合規定，另罷免辦事人員資格及人數初審結果亦符合規定。

五、檢附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里里長陳○○罷免案反對罷免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辦事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05分